

证券代码: 603998

证券简称: 方盛制药

公告编号: 2024-026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由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1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2024年第三次临时会议、第五届监事会2024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方盛制药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的相关规定，鉴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2名激励对象离职，已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公司董事会决定对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5,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此外，5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评级未能达到“优秀”，公司董事会决定将对应的不能解禁上市的股份予以回购注销，该部分股份合计14,760股。上述需回购注销股份共计29,760股，回购总金额为人民币76,185.60元（不含银行同期存款利息）。预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439,616,620元减至人民币439,586,860元，公司股份总数将由439,616,620股减至439,586,860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13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的《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4）。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且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公司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要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要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人可以采取现场、邮寄或传真方式进行债权申报，采取邮寄或传真方式进行债权申报的债权人需致电公司证券事务部进行确认。债权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 1、债权申报登记地点：湖南省长沙市河西麓谷嘉运路299号
- 2、申报时间：2024年3月13日-2024年4月27日（现场申报接待时间：工作日9:30-11:30，13:30-17:00）
- 3、联系人：证券部

4、联系电话：0731-88997135

5、传真号码：0731-88908647

6、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为准；以传真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公司收到文件日为准，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13日